

上海锦江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下属上海锦江商旅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与上海锦江乐园有限公司签署协议，受让其持有的 42 块具备省际运营资质的牌照额度，转让价格 567 万元。
- 2016 年 2 月 29 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关联董事邵晓明、马名驹、朱虔、康鸣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下属上海锦江商旅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与上海锦江乐园有限公司签署协议，受让其持有的 42 块具备省际运营资质的牌照额度，转让价格 567 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

上海锦江乐园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虹梅路 201 号，法定代表人蔡湧均，注册资本 2600 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游乐场，客运，停车场服务，摄影，游戏机等业务。

关联关系：上海锦江乐园有限公司公司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附属公司。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 42 块具备省际运营资质的牌照额度。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 42 块具备省际运营资质的牌照额度。

2、关联交易的定价方式

本次交易聘请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42 块具备省际运营资质的牌照额度合计市场价值人民币 567 万元，折合单价人民币 13.5 万元/块。以此为依据，本次交易总额为人民币 567 万元。

3、付款条件

42 块具备省际运营资质的牌照额度完成过户手续的 3 个工作日内，由上海锦江商旅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向上海锦江乐园有限公司支付全部款项。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同意下属上海锦江商旅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锦江乐园有限公司受让 42 块具备省际运营资质的牌照额度，本次受让有利于本公司进一步扩大车辆运营规模，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以公允为原则，乃经双方公平磋商后确定，并聘请相应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作为定价依据，无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关联交易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6 年 2 月 29 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关联董事邵晓明、马名驹、朱虔、康鸣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议案

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阅了相关资料，并就有关问题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宜并在董事会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2、公司事前已就关联交易告知了独立董事，并提供了相关资料及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
- 3、本次关联交易以公允为原则，乃经双方公平磋商后确定，并聘请相应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作为定价依据，公平合理。
- 4、上述关联交易客观、公正、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5、本次表决的董事全部为非关联董事，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 6、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八、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上所发表的独立意见。

上海锦江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日